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字[2021]第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贵支队对我公司炼焦总厂4#湿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除尘设施（见附件）进行执法检查，指出该设施存在未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、运行不规范等问题。我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除尘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发现除尘设施存在部分管道堵塞、除尘效率不达标等问题。为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，我公司决定临时停运该设施，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确保除尘设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。

特此报告，请贵支队予以备案。

附件：4#湿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除尘设施清单

附件2：4#湿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除尘设施运行记录表

马钢股份公司
2021年10月10日

...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和扬图

